**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青春护航”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服务期：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指定地点。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3.5%,根据《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实施办法>》（东民政字〔2021〕3号）有关规定确定支付方式如下： 1．2024年4月底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3.5%；2期：支付比例33.5%,2．2024年10月底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3.5%；3期：支付比例23%,3．2025年3月底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3%；4期：支付比例10%,4．余下10%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支付(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余下10%全额支付；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减总金额的10%)。每期拨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发票。 5．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遇市政府对购买社工服务综合费用有所调整，必须按市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
| 验收要求 | 1期：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社工及社工服务进行不定期考核。2期：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组织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考核评估。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无，无 |

**一、服务目的**

服务东莞市青少年与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困境青少年，给予家长教育方面的支持，从个人、家庭和学校层面关注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促进青少年成长发展。具体目标为：

**（一）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1．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中，至少75%的青少年在情绪管理或人际关系方面学习到至少1个知识。

2．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中，至少75%的青少年在情绪管理或人际关系方面遇到相关情景做出正确判断。

**（二）青少年抗逆力提升服务**

1．接受服务后，至少80%的服务对象能够认识自己的人格气质，发现至少1种自身优势。

2．接受服务后，至少80%的服务对象能够掌握至少1种个人成长问题的方法。

3．接受服务后，至少80%的服务对象能够发现至少2种外部资源。

**（三）青少年家庭支援服务**

1．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中，至少80%的青少年或家长能够掌握至少1种应对家庭心理问题的方法。

2．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中，至少80%的家长掌握2种家庭教育方法。

**（四）困境青少年社会支持服务**

1．对有需求的青少年开展探访慰问活动，使至少80％接受服务的青少年感受到社会的关爱。

2．关注困境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使至少80％接受服务的青少年在安全自护、人际交往、自信心等方面有所提升。

**二、服务群体**

根据《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国家标准，以及项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本项目服务对象分为：

（1）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的服务对象，主要针对在校中小学生，同时服务6-35周岁有心理咨询需求的青少年；

（2）青少年抗逆力提升服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6-25周岁青少年；

（3）青少年家庭支援服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6-25周岁青少年及其家长；

（4）困境青少年社会支持服务的服务对象，为6-18周岁困境青少年，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为主，同时服务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服刑人员子女、单亲困难家庭子女等处于成长困境的青少年群体。

**三、服务内容**

**（一）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围绕“发现问题-处理问题-预防问题”闭环模式，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1．发现心理问题

通过“悄悄话”小信箱服务，社工或学校心理老师及时在书信来往中发现在校中小学生的潜在心理问题，拓宽对在校中小学生心理问题的关注渠道

2．处理心理问题

通过“悄悄话”小信箱服务，对于书信中涉及到的一般心理问题，由社工培育的大学生志愿者通过书信回复提供引导和建议；对于超出大学生志愿者解决能力的，则由社工和心理老师为青少年开展个案辅导服务。另外，对于有心理咨询需求的青少年，借助专业心理咨询师的力量，为青少年链接心理咨询资源，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

3．预防心理问题

结合“悄悄话”小信箱服务中发现的问题需求，为青少年开展情绪管理、人际关系等方面的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服务，提升青少年的心理健康认知水平，促进心理健康成长。

**（二）青少年抗逆力提升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综合使用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社会工作专业方法，运用“抗逆力”理论，以及历奇辅导、朋辈辅导等介入方法帮助青少年提升抗逆力水平。具体分为三个部分，即自我认识、自我能力及外部支持。

1．提高自我认识

在自我认识方面，项目社工将通过人格气质测试、情景剧场等方式，帮助青少年明白自己的气质类型，提高自我认识程度，了解自身优势情况，形成积极正向的自我。

2．提升自我能力

在自我能力方面，项目社工将结合户外历奇的方式，主动营造逆境氛围，协助青少年在历奇过程中挖掘、发展自身能力，掌握解决成长发展过程中问题的方式方法。

3．提供外部支持

在外部支持方面，项目社工将联动学校开展班级、社团等集体团建活动，强化青少年与学校老师、同学之间的互动，明晰学校资源的分布；联动社区开展亲子结对探访、节日风俗体验、志愿服务、社区问题治理、参观交流等活动，增加青少年于社区及弱势群体、社区工作者等之间的互动，明晰社区资源的分布。通过家庭、学校、社区的活动，帮助青少年形成个人资源清单，主要包括人脉资源及物质资源两个方面，提高青少年获取资源的意识。

**（三）青少年家庭支援服务**

　　以青少年及其家长为主要服务对象，根据实际情况，综合使用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家庭心理支援和家庭教育两大主题服务。

1.协助家长了解青少年心理问题

为有需求的青少年及其家长提供心理支援服务，协助其重视并正确认知家庭心理问题，了解科学的应对方法，促进青少年与家长互相理解，助力青少年心理健康成长；为有特定需求的家庭提供家庭治疗，促进家庭内在系统的改变，优化青少年成长的家庭环境。

2.提供家庭教育服务

为有需求的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服务，协助其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助力构建和睦的家庭关系，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四）困境青少年社会支持服务**

围绕困境青少年物质和精神上的需求，根据实际情况，综合使用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其提供社会支持服务，并根据困境青少年家庭的需求和实际情况给予社会政策支持和链接社会公益资源。

1．改善生活物资条件

整合各方资源，一是在节假日以入户探访、集中慰问等形式送上探访物资，让青少年感受到节日氛围和社会的关怀和支持；二是通过走访和转介，以问卷调查、访谈等形式了解困境青少年及其家庭的困难和需求，协助申请家庭经济困难、链接助学金等，帮助困境青少年家庭搭建社会支持网络。

2．关注和改善心理健康状态

联动社区与学校，为有需求的困境青少年提供“一对一”的面谈服务，了解其目前状态和情况，针对可能出现的人际、亲子、情绪、行为、心理等问题进行疏导和辅导；通过开展体验式学习、外出参观、兴趣拓展等形式的活动和小组，满足困境青少年在人际交往、安全自护、自信心等方面的需求，给予青少年一个展示和表达自我的平台和机会，构建困境青少年之间的良性互动与交流，让青少年在活动中结交朋友、提升自信心、学会自护知识，促进身心健康的发展。

**（五）阵地运营服务**

结合团市委服务阵地运营的需求，根据服务群体特点，配合完成阵地运营的其他服务及管理工作。

**（六）其他工作**

完成项目相关的或采购人交付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人数数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专业社会工作者共10人。**

**五、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版块** | **服务内容** | **服务指标****（12个月协议量）** | **受益人次** |
| 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 ①通过“悄悄话”小信箱服务，及时关注在校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对有潜在心理需求的青少年进行评估、跟进和介入：一是由社工培育的大学生志愿者通过书信回复提供引导和建议；二是由社工和学校心理老师提供个案辅导服务。②对于有心理咨询需求的青少年，链接专业心理咨询师，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 ③结合“悄悄话”小信箱服务中发现的问题需求，为青少年开展情绪管理、人际关系等方面的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服务，提升青少年的心理健康认知水平，促进心理健康成长。 | 1.为78名青少年提供个案辅导，共开展辅导468人次以上。2.开展小组27个，小组节次162节，受益人次1458人次以上。3.开展社区活动80场，受益人次2400人次以上。 | 4326人次以上 |
| 青少年抗逆力提升服务 | ①在自我认识方面，通过人格气质测试、情景剧场等方式，帮助青少年明白自己的气质类型，提高自我认识程度，了解自身优势情况，形成积极正向的自我。②在自我能力方面，结合户外历奇的方式，主动营造逆境氛围，协助青少年在历奇过程中挖掘、发展自身能力，掌握解决成长发展过程中问题的方式方法。③在外部支持方面，联动学校开展班级、社团等集体团建活动，强化青少年与学校老师、同学之间的互动，明晰学校资源的分布；联动社区开展亲子结对探访、节日风俗体验、志愿服务、社区问题治理、参观交流等活动，增加青少年于社区及弱势群体、社区工作者等之间的互动，明晰社区资源的分布。通过家庭、学校、社区的活动，帮助青少年形成个人资源清单，主要包括人脉资源及物质资源两个方面，提高青少年获取资源的意识。 |  |  |
| 青少年家庭支援服务 | ①为有需求的青少年及其家长提供心理支援服务，协助其重视并正确认知家庭心理问题，了解科学的应对方法，促进青少年与家长互相理解，助力青少年心理健康成长；为有特定需求的家庭提供家庭治疗，促进家庭内在系统的改变，优化青少年成长的家庭环境。②为有需求的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服务，协助其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助力构建和睦的家庭关系，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  |  |
| 困境青少年社会支持服务 | 为困境青少年提供社会关爱服务。整合各方资源，在节假日以入户探访、集中慰问等形式送上探访物资，让青少年感受到节日气氛和社会关爱；通过走访和转介，了解困境青少年以及家庭的需求，协助搭建社会支持网络，提供个别化服务；与社区、学校合作，关注困境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发展，为其提供在安全自护、人际交往、自信心等服务的活动。 |  |  |
| 接受转介服务 | 根据公检法司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罪错青少年，做好有关青少年的转介跟进服务，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 | 视实际情况而定 | / |
| 工作计划 | 根据项目立项资料，结合实际需求，制定具体的服务计划。 | 1份 | / |
| 工作总结 | 根据项目实际服务情况，完成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 1份 | / |
| 案例汇编 | 将项目服务中较有代表性的个案、小组或社区活动等，整理为服务案例，汇编成册。 | 1册 | / |
| 完成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 项目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会议管理、档案管理、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 | / | / |
| 服务阵地运营 | 服务阵地的日常场地管理、设备设施维护、宣传推广、前台值班等具体事务。 | / | / |

**备注：以上服务指标为12个月（即一年）协议量，项目周期为1年。**

**六、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要求的10名社工人员，（中、高级）社会工作师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的配置应符合《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中不低于1:4的比例要求。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通过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如所提供的社工为2024年应届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该社工需于2024年内通过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服务；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成交供应商须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九条要求，服务期内在合同总额中预留不低于总经费的83%作为人力成本，预留总经费的3%作为社工服务成本费用，管理成本不高于总经费的14%（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相应供应商公章）。

4．成交供应商新聘用社工设服务试用期（试用期1个月）自社工到岗之日起算，由采购人考核评估新聘社工是否通过试用期。

5．成交供应商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6．全国社工职业资格考试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服务的社工具有职业资格并统一登记；特殊情况（如暂未取得助理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证书的社工录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7．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社工出现离职情况，需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并安排接任社工交接工作。

**七、服务期**

服务期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

**八、劳动条件**

1．成交供应商社工工作时间与供应商工作总时间应保持一致（工作时间40小时/周内不视为加班，且因工作岗位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

2．在壹线社工督导时间上，允许社工每周有一定的集中督导时间，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督导与供应商和供应商协商后相对固定下来。在社工培训方面，应尽量使用工作以外的时间。

3．采购人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及配套工作设备。

**九、考核管理**

1．★采购人有权每年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社工进行考核。在采购人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含试用期内），如成交供应商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调换，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占所提供社工15%以上），采购人可提出解除协议要求。

2．成交供应商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采购人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3．成交供应商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十、责任划分**

1．如因成交供应商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2．★本项目服务期由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为止，但在下列情况下除外：

（1）采购人强烈要求更换供应商的（经社工主管部门核实理由充足的）；

（2）供应商提出终止履行协议的（经社工主管部门核实理由充足的）。**合同文本**

“青春护航”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购买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乙方：

第一条服务目的

服务东莞市青少年与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困境青少年，给予家长教育方面的支持，从个人、家庭和学校层面关注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促进青少年成长发展。具体目标为：（一）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1.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中，至少75%的青少年在情绪管理或人际关系方面学习到至少1个知识。

2.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中，至少75%的青少年在情绪管理或人际关系方面遇到相关情景做出正确判断。

（二）青少年抗逆力提升服务

1.接受服务后，至少80%的服务对象能够认识自己的人格气质，发现至少1种自身优势。

2.接受服务后，至少80%的服务对象能够掌握至少1种个人成长问题的方法。

3.接受服务后，至少80%的服务对象能够发现至少2种外部资源。

（三）青少年家庭支援服务

1.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中，至少80%的青少年或家长能够掌握至少1种应对家庭心理问题的方法。

2.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中，至少80%的家长掌握2种家庭教育方法。

（四）困境青少年社会支持服务

1.对有需求的青少年开展探访慰问活动，使至少80％接受服务的青少年感受到社会的关爱。

2.关注困境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使至少80％接受服务的青少年在安全自护、人际交往、自信心等方面有所提升。

第二条服务群体

根据《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国家标准，以及项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本项目服务对象分为：

（1）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的服务对象，主要针对在校中小学生，同时服务6-35周岁有心理咨询需求的青少年；

（2）青少年抗逆力提升服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6-25周岁青少年；

（3）青少年家庭支援服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6-25周岁青少年及其家长；

（4）困境青少年社会支持服务的服务对象，为6-18周岁困境青少年，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为主，同时服务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服刑人员子女、单亲困难家庭子女等处于成长困境的青少年群体。

第三条服务内容

（一）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围绕“发现问题-处理问题-预防问题”闭环模式，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1．发现心理问题

通过“悄悄话”小信箱服务，社工或学校心理老师及时在书信来往中发现在校中小学生的潜在心理问题，拓宽对在校中小学生心理问题的关注渠道

2．处理心理问题

通过“悄悄话”小信箱服务，对于书信中涉及到的一般心理问题，由社工培育的大学生志愿者通过书信回复提供引导和建议；对于超出大学生志愿者解决能力的，则由社工和心理老师为青少年开展个案辅导服务。另外，对于有心理咨询需求的青少年，借助专业心理咨询师的力量，为青少年链接心理咨询资源，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

3．预防心理问题

结合“悄悄话”小信箱服务中发现的问题需求，为青少年开展情绪管理、人际关系等方面的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服务，提升青少年的心理健康认知水平，促进心理健康成长。

（二）青少年抗逆力提升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综合使用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社会工作专业方法，运用“抗逆力”理论，以及历奇辅导、朋辈辅导等介入方法帮助青少年提升抗逆力水平。具体分为三个部分，即自我认识、自我能力及外部支持。

1．提高自我认识

在自我认识方面，项目社工将通过人格气质测试、情景剧场等方式，帮助青少年明白自己的气质类型，提高自我认识程度，了解自身优势情况，形成积极正向的自我。

2．提升自我能力

在自我能力方面，项目社工将结合户外历奇的方式，主动营造逆境氛围，协助青少年在历奇过程中挖掘、发展自身能力，掌握解决成长发展过程中问题的方式方法。

3．提供外部支持

在外部支持方面，项目社工将联动学校开展班级、社团等集体团建活动，强化青少年与学校老师、同学之间的互动，明晰学校资源的分布；联动社区开展亲子结对探访、节日风俗体验、志愿服务、社区问题治理、参观交流等活动，增加青少年于社区及弱势群体、社区工作者等之间的互动，明晰社区资源的分布。通过家庭、学校、社区的活动，帮助青少年形成个人资源清单，主要包括人脉资源及物质资源两个方面，提高青少年获取资源的意识。

（三）青少年家庭支援服务

以青少年及其家长为主要服务对象，根据实际情况，综合使用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家庭心理支援和家庭教育两大主题服务。

1．协助家长了解青少年心理问题

为有需求的青少年及其家长提供心理支援服务，协助其重视并正确认知家庭心理问题，了解科学的应对方法，促进青少年与家长互相理解，助力青少年心理健康成长；为有特定需求的家庭提供家庭治疗，促进家庭内在系统的改变，优化青少年成长的家庭环境。

2．提供家庭教育服务

为有需求的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服务，协助其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助力构建和睦的家庭关系，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四）困境青少年社会支持服务

围绕困境青少年物质和精神上的需求，根据实际情况，综合使用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其提供社会支持服务，并根据困境青少年家庭的需求和实际情况给予社会政策支持和链接社会公益资源。

1．改善生活物资条件

整合各方资源，一是在节假日以入户探访、集中慰问等形式送上探访物资，让青少年感受到节日氛围和社会的关怀和支持；二是通过走访和转介，以问卷调查、访谈等形式了解困境青少年及其家庭的困难和需求，协助申请家庭经济困难、链接助学金等，帮助困境青少年家庭搭建社会支持网络。

2．关注和改善心理健康状态

联动社区与学校，为有需求的困境青少年提供“一对一”的面谈服务，了解其目前状态和情况，针对可能出现的人际、亲子、情绪、行为、心理等问题进行疏导和辅导；通过开展体验式学习、外出参观、兴趣拓展等形式的活动和小组，满足困境青少年在人际交往、安全自护、自信心等方面的需求，给予青少年一个展示和表达自我的平台和机会，构建困境青少年之间的良性互动与交流，让青少年在活动中结交朋友、提升自信心、学会自护知识，促进身心健康的发展。

（五）阵地运营服务

结合团市委服务阵地运营的需求，根据服务群体特点，配合完成阵地运营的其他服务及管理工作。

（六）其他工作

完成项目相关的或购买方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服务人员数量要求：专业社会工作者共10人。

第五条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版块** | **服务内容** | **服务指标****（12个月协议量）** | **受益人次** |
| 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 ①通过“悄悄话”小信箱服务，及时关注在校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对有潜在心理需求的青少年进行评估、跟进和介入：一是由社工培育的大学生志愿者通过书信回复提供引导和建议；二是由社工和学校心理老师提供个案辅导服务。②对于有心理咨询需求的青少年，链接专业心理咨询师，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 ③结合“悄悄话”小信箱服务中发现的问题需求，为青少年开展情绪管理、人际关系等方面的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服务，提升青少年的心理健康认知水平，促进心理健康成长。 | 1.为78名青少年提供个案辅导，共开展辅导468人次以上。2.开展小组27个，小组节次162节，受益人次1458人次以上。3.开展社区活动80场，受益人次2400人次以上。 | 4326人次以上 |
| 青少年抗逆力提升服务 | ①在自我认识方面，通过人格气质测试、情景剧场等方式，帮助青少年明白自己的气质类型，提高自我认识程度，了解自身优势情况，形成积极正向的自我。②在自我能力方面，结合户外历奇的方式，主动营造逆境氛围，协助青少年在历奇过程中挖掘、发展自身能力，掌握解决成长发展过程中问题的方式方法。③在外部支持方面，联动学校开展班级、社团等集体团建活动，强化青少年与学校老师、同学之间的互动，明晰学校资源的分布；联动社区开展亲子结对探访、节日风俗体验、志愿服务、社区问题治理、参观交流等活动，增加青少年于社区及弱势群体、社区工作者等之间的互动，明晰社区资源的分布。通过家庭、学校、社区的活动，帮助青少年形成个人资源清单，主要包括人脉资源及物质资源两个方面，提高青少年获取资源的意识。 |  |  |
| 青少年家庭支援服务 | ①为有需求的青少年及其家长提供心理支援服务，协助其重视并正确认知家庭心理问题，了解科学的应对方法，促进青少年与家长互相理解，助力青少年心理健康成长；为有特定需求的家庭提供家庭治疗，促进家庭内在系统的改变，优化青少年成长的家庭环境。②为有需求的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服务，协助其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助力构建和睦的家庭关系，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  |  |
| 困境青少年社会支持服务 | 为困境青少年提供社会关爱服务。整合各方资源，在节假日以入户探访、集中慰问等形式送上探访物资，让青少年感受到节日气氛和社会关爱；通过走访和转介，了解困境青少年以及家庭的需求，协助搭建社会支持网络，提供个别化服务；与社区、学校合作，关注困境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发展，为其提供在安全自护、人际交往、自信心等服务的活动。 |  |  |
| 接受转介服务 | 根据公检法司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罪错青少年，做好有关青少年的转介跟进服务，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 | 视实际情况而定 | / |
| 工作计划 | 根据项目立项资料，结合实际需求，制定具体的服务计划。 | 1份 | / |
| 工作总结 | 根据项目实际服务情况，完成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 1份 | / |
| 案例汇编 | 将项目服务中较有代表性的个案、小组或社区活动等，整理为服务案例，汇编成册。 | 1册 | / |
| 完成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 项目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会议管理、档案管理、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 | / | / |
| 服务阵地运营 | 服务阵地的日常场地管理、设备设施维护、宣传推广、前台值班等具体事务。 | / | / |

备注：以上服务指标为12个月（即一年）协议量，项目周期为1年。

第六条服务要求

1．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要求的10名社工人员，（中、高级）社会工作师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的配置应符合《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中不低于1:4的比例要求。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2．乙方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通过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如所提供的社工为2024年应届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该社工需于2024年内通过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服务；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

3．乙方须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九条要求，服务期内在合同总额中预留不低于总经费的83%作为人力成本，预留总经费的3%作为社工服务成本费用，管理成本不高于总经费的14%。

4．乙方新聘用社工设服务试用期（试用期1个月）自社工到岗之日起算，由甲方考核评估新聘社工是否通过试用期。

5．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6．全国社工职业资格考试后，甲方有权要求提供服务的社工具有职业资格并统一登记；特殊情况（如暂未取得助理社工师考试证书的社工录用）征得甲方的同意。

7．乙方提供的社工出现离职情况，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安排接任社工交接工作。

第七条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

第八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按照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价格，即每名社工每年综合费用 元，本项目计划投入10名社工，合同期12个月，项目总经费为￥ 元（大写： ）。

2．费用包括：各项管理费、社工等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开展服务费用、活动交通费、税金、培训费、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如遇东莞市民政局调整社工及社工助理购买经费标准，在甲方的统筹安排下，签订补充协议，按最新经费标准执行。

3．根据《东莞市民政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民规〔2021〕3号）有关规定确定支付方式如下：

（1）2024年4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3.5%；

（2）2024年10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3.5%；

（3）2025年3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3%

（4）余下10%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支付(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余下10%全额支付；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减总金额的10%)。每期拨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

4．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遇市政府对购买社工服务综合费用有所调整，必须按市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付款方式为，甲方将服务费用转账入乙方指定银行：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九条劳动条件

1．乙方社工工作时间与用人单位工作总时间应保持一致（工作时间40小时/周内不视为加班，且因工作岗位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

2．在社工督导时间上，允许社工每周有一定的集中督导时间，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督导与用人单位和社工机构协商后相对固定下来。在社工培训方面，应尽量使用工作以外的时间。

3．甲方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及配套工作设备。

第十条考核管理

1．甲方有权每年对乙方提供的社工进行考核。在甲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含试用期内），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占所提供社工15%以上），甲方可提出解除协议要求。

2．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甲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3．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十一条责任划分

1．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本项目服务期由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为止，但在下列情况下除外：

（1）甲方强烈要求更换供应商的（经社工主管部门核实理由充足的）；

（2）供应商提出终止履行协议的（经社工主管部门核实理由充足的）。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项目服务期限内有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